

於2020年10月16日成立以研究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市民或團體代表提交的書面意見及政府的綜合回應

(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實施安排

就垃圾收費的實施安排，正如政府當局在2021年6月25日法案委員會上表示，我們會在立法會通過《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以18個月的準備期為基本安排。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準備期的工作進度和就法例實施日期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在獲得委員會支持後，政府當局才會把相關法例生效日期公告的附屬法例刊憲和提交立法會省覽，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定。

此外，參考法案委員會的經驗，政府亦計劃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商討成立工作小組，就垃圾收費的具體實施安排和措施作深入交流和討論，務求垃圾收費能夠暢順推行。至於其他意見的詳細回應如下：

1. 與各界不同持份者協商和聽取市民的意見，完善現時方案

- 《條例草案》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政策、模式和機制為過去一段長時間政府諮詢市民和業界，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與民共議、凝聚共識後得出的方案。基於在2012年完成的公眾諮詢中所得到的廣泛支持，我們確立引入垃圾收費制度的方向，並以此作為我們減廢政策的重點工具。政府亦邀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根據委員會於2014年建議的落實框架，並隨之參考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我們在2017年10月提出優化的建議收費安排。在垃圾收費實施前後，我們將繼續和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及聯繫，以有效落實垃圾收費。

2. **差餉已包括了收集垃圾的費用，垃圾收費是雙重收費**

- 差餉是一種就使用物業而徵收的間接稅項，屬政府收入的一部份，亦是政府一項具廣闊基礎的收入來源。差餉徵收的對象包括約300多萬個應課差餉物業，為政府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以支付政府的整體開支(例如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並不是用作處理廢物的專用款項。差餉是以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為基礎，而應課差餉租值是按物業在公開市場出租時估計可收取的年租來評定。
- 政府建議推行的垃圾收費則以廢物棄置量為基礎，目的是希望以透過提供誘因加強市民減廢的意識，從而推動實踐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與差餉沒有任何關連。我們沒有計劃就推行垃圾收費而調整市民所需繳付的差餉金額。

3. **實施垃圾收費會補貼來港旅客**

- 擬議的垃圾收費對所有人士一視同仁，並涵蓋本港所有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業界、市民，以及訪港旅客。《條例草案》中並沒有豁免訪港旅客支付相關費用。
- 一般而言，訪港旅客在留港期間所產生的垃圾通常棄置於旅館、商場、景點及食肆等工商業界的範圍內，以及街道上的廢屑箱內。推行垃圾收費後，工商業界須按廢物棄置量支付相關費用，我們相信會有足夠的經濟誘因促使業界在提供商品及服務予消費者(包括本地居民及訪港旅客)時落實源頭減廢及加強回收等，從而減少相關開支。因此，不論本地居民或訪港旅客都會在購買商品及服務的過程中承擔減廢責任。相關安排與其他已實施按量垃圾收費的城市(例如首爾及台北市)類似。

4. **提供適當時間為實施垃圾收費做好準備或考慮分階段實施垃圾收費，待經濟改善時才正式實施垃圾收費**

- 即使垃圾收費法例獲得通過，法例並不會即時生效。為了讓各界可按部就班適應垃圾收費及逐漸改變行為習慣，我們會在立法會通過法例後，以18個月的準備期為基本

安排，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有合適時間為落實收費做好準備。

- 本港經濟受疫情影響，我們理解市民對於經濟負擔方面的憂慮。在準備期內，我們會密切留意當時社會各方面情況、尤其疫情後經濟復蘇進度及不同持分者的準備程度等。如有需要，我們可延長準備期。至於法例的具體生效時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準備期的工作進度，並就法例實施日期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在獲得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後，政府當局才會把公布法例生效日期的附屬法例刊憲和提交立法會省覽，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定。
- 至於有關分階段實施垃圾收費的建議，基於一致性和公平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垃圾收費諮詢公眾後，於2014年發表報告，建議垃圾收費計劃應在所有界別同時推行；報告亦指出分階段實施垃圾收費會帶來執行上的困難，社會亦難以就該在哪些界別或區域率先推行收費達成共識。

5. **考慮免費派發指定垃圾袋讓市民適應**

- 為了讓市民適應使用指定垃圾袋及培養以此妥善棄置廢物習慣，政府會考慮方案，在法例生效初期免費提供指定垃圾袋。
- 為讓市民親身體驗垃圾收費在真實環境下如何實施，以及使用指定垃圾袋棄置垃圾，政府早於2015年開始透過社區參與項目與實踐計劃，向不同類別處所(包括公共屋邨、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屋苑、單幢式樓宇、鄉郊及低密度的處所)的居民免費派發模擬指定垃圾袋，讓市民實地試用，鼓勵實施源頭減廢以及分類回收，親身體驗「揀少啲、慳多啲」，為實施垃圾收費作準備。

6. **定期檢視收費水平以確保有足夠減廢誘因**

- 政府引入垃圾收費的目的是帶來誘因，推動公眾改變行為，從而減廢。政府曾就如何推行垃圾按量收費的關鍵議題和考慮因素，邀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廣泛的社

會參與過程。委員會建議收費水平應與廢物產生者的廢物棄置量掛鈎。收費水平應能有效減廢，但不宜過高。委員會亦建議，以三人家庭計算，初期每月收費約 30 至 44 元(按 2014/15 年度價格水平)，應屬公眾普遍可接受的水平。至於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入閘費」，則應訂於每公噸 400 至 499 元的水平。

- 在釐訂指定垃圾袋的收費水平時，政府已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在顧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公眾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對推動行為改變的成效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等後，政府建議將指定垃圾袋的收費在實施垃圾收費首三年內定為每公升 0.11 元。我們建議的收費水平介乎於首爾及台北市之間，亦屬委員會建議公眾可接受的水平。
- 為確保垃圾收費水平可有效達致減廢的目標，我們會在實施垃圾收費三年後按上述的考慮因素檢討收費。

7. 實施垃圾收費會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政府應為基層人士提供更多援助

-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建議的垃圾收費框架，按公平與「污染者自付」原則，減少廢物的責任應由社會共同承擔。
- 不過，我們同意為有需要為有財政困難人士提供援助。鑑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旨在為經濟上未能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政府計劃向綜接受助人提供垃圾收費的有關援助。參照三人家庭用於棄置廢物的預算平均開支(即按每天使用容量為 10 公升的指定垃圾袋計算，每月約為 33 元或每人每月約 10 元)，我們計劃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為所有綜接受助人增加綜援的標準金額每人每月 10 元。由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水平與單身健全綜接受助長者所領取的標準款額掛鈎，「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亦會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相應增加每人每月 10 元。
- 此外，環保署將會與社會福利署探討，透過非政府機構與這些弱勢社群的日常接觸，向他們提供有關垃圾收費的宣傳信息。此外，環保署的「綠展隊」會前往各區為不同

群組及市民提供實地減廢回收及符合垃圾收費要求的協助。

8. 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供應要充足和零售點要多元化，並讓物管公司/回收公司/清潔公司以及街道垃圾收集員向住戶提供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銷售服務

- 按建議的垃圾收費框架，預繳式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是實施垃圾收費的主要工具。環保署署長可出售或授權任何人出售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經參考其他已實行垃圾收費的城市採用的銷售網絡，我們建議建立一個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郵政局等約4 000個銷售點的分銷網絡。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在鄉郊地區和垃圾收集站或其附近設置一些自動售賣機，以及在網上售賣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我們亦會邀請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售賣指定垃圾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達致「一袋兩用」。
- 《條例草案》亦容許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承辦商代居民預先購買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而有關購買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的費用應悉數及以分項的形式向個別住客收回，讓個別住客知悉相關費用。

9. 設立專責委員會，研究運用垃圾收費所得以協助推廣回收及大力投資廢物處理設施

- 為了進一步支援不同持分者和市民實踐減廢及回收，我們會將垃圾收費收入用作加強減廢及回收工作。有關各項減廢和回收配套的詳情，請參考下文第IV項。
- 同時，我們也積極投資轉廢為材/轉廢為能的基建設施，其中包括：(i) 位於屯門環保園的WEEE·PARK(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於2018年3月正式開幕，支援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ii) 於2018年7月落成運作的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工商機構可將已分類的廚餘送往這設施循環再造，成為可再生能源，從而減少廚餘棄置量並節省費用；(iii) 參考了外國的成功經驗，環保署和渠務署已在大埔污水處理廠合作開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

計劃，以測試利用渠務署二級污水處理廠內的厭氧消化系統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的技術要求。試驗計劃已於2019年5月開始運作，每日可處理50公噸區內的工商業廚餘。此外，環保署繼續為回收業提供基礎建設支援，包括以可負擔的租金，提供環保園的長期用地、適合用作回收業務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等，以便回收商對外輸出廢紙。

(II) 宣傳教育工作

10. *增撥更多資源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以不同靈活方式鼓勵正確使用垃圾桶/回收桶、減廢和源頭分類，及推廣正確的廢物棄置習慣*

- 政府一直致力動員社會力量，提高公眾支持和參與源頭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
- 環保署於2020年年中開展「減廢回收2.0」宣傳運動，鼓勵市民配合綠色復蘇及循環經濟，實踐惜物減廢的綠色生活。
- 環保署亦設立「綠展隊」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在社區就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提供實地介紹和協助。
- 政府亦提升地區回收工作，加強在各區舉辦推廣減廢、回收活動，並全面提升和擴展社區回收設施，以進一步加強在社區推動減廢回收及配合垃圾收費的落實。有關各項減廢和回收配套的詳情，請參考下文第IV項。
- 環保署聯同教育局和衛生署合作更新「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手冊」，當中包括鼓勵學校於招標書加入有關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和餐具的服務要求，以達致學校午膳全面使用可重用的食物容器和餐具。
- 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會共同研究與非政府機構和環保團體協作，特別是在高壓點，例如「三無大廈」和鄉郊地區內大都無人當值的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站等，推廣正確棄置廢物的良好習慣。

11. 為市民和業界提供有關收費模式的資訊；推行垃圾收費試驗計劃，並為前線清潔員工、回收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培訓和指引，確保他們不會誤墮法網

- 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垃圾收費的落實關鍵在於宣傳、公眾教育及鼓勵持份者的參與。這些工作不但能在落實收費前提高各界對收費的認知和接受程度，而且能減輕執法負擔。
- 為鼓勵減廢回收和讓社會各界及早為垃圾收費作好準備，環保署夥拍約20個相關部門及機構在多個界別(包括公共屋邨、鄉郊、商場、餐飲業界及政府處所)展開有關垃圾收費的實踐計劃，讓參加者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另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自2015年起資助非牟利團體在不同類型的處所進行垃圾收費的試驗計劃，當中包括了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屋苑、單幢式樓宇、工商業樓宇、公共機構和鄉郊及低密度的場所，共涵蓋約1 000個場所。
- 環保署的「綠展隊」會在稍後階段準備實施垃圾收費及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為居民、物業管理公司及前線清潔員工等提供直接實地協助，以支援市民落實收費安排。
- 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的聯絡平台與業界保持溝通，為物業管理、清潔及廢物收集等行業的從業員提供資訊和培訓，讓他們明白法例的要求，並如何就垃圾收費作出配合。我們也會為不同界別製備良好作業指引，供他們參考。為使不同持份者可以容易掌握垃圾收費的基本資料和作出預備，我們將會製作「資訊工具包」以便機構員工使用。
- 另外，我們已推出垃圾收費專題網站(www.mswcharging.gov.hk)和教育短片，並會透過廣告向市民宣傳，讓他們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有關收費機制的宣傳短片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page.php?lang=zh&id=150>
- 我們已為動畫短片配上菲律賓和印尼文字幕。現正安排增加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和越南文字幕，以便向相關群體介紹收費計劃的資訊。除上述短片外，我們亦

製作了宣傳單張，備有四種語文版本，包括中、英、菲律賓和印尼文，向市民介紹收費計劃的詳情，相關單張可以在垃圾收費專題網頁下載。

12. 加強學校有關減廢回收的教育

- 教育局一直重視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並致力支援學校推行價值觀教育(包括可持續發展教育)，為學生提供整全的學習經歷，促進全人發展。與可持續發展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已納入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課程內，當中亦涵蓋減廢回收的課題，藉此培育學生愛護環境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亦一直透過推行不同的學校計劃，致力教導學生有關減廢回收等環保及自然保育的知識。
- 環運會、環保署及教育局自1995年合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提供不同培訓及活動等，讓全港的中、小學生及教師從中學習並實踐減廢回收。在2021/22學年，環運會更將培訓專題定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加強師生對香港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的認識。
- 另外，環運會亦透過不同獎項計劃(如「香港綠色學校獎」、「零即棄校園大獎」及「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學校界別)」)，鼓勵學校制訂環境政策及執行環境管理計劃。

(III) 執法安排

13. 請澄清條例草案下以下條文：

- (a) 根據第354章擬議第20N(1)條，任何人將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垃圾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即屬犯罪。請問原因為何？
- (b) 如有人以一個大黑色垃圾袋盛載數袋以指定垃圾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並將其擺放於食環署垃圾站或私人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會否觸犯相關條文？
- (c) 根據擬議第20P(3)(a)條，如違規廢物是在公用地方被擺放在一個「垃圾容器」內，而該容器經設計只用於擺放少量小體積的者市固體廢物，則有關情況不會構成罪行。請

政府澄清，多少容量才相當於「少量小體積」的都市固體廢物。

- (a) 有關建議的立法原意是考慮到私營廢物收集商主要從工商業處所和部分住用處所收集大型廢物。這些大型廢物，其數量、體積和種類較食環署或其承辦商收集的一般家居大型廢物更為多樣化，例如大型金屬器具、木板等。若不論體積為何，在處置時每件劃一收費11元，可能較難體現「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然而，我們亦注意到有意見認為此安排使部分住用處所只可按「入閘費」模式為大型廢物繳費，可能會引起不便。與此同時，有意見亦認為既然貼上指定標籤的廢物屬於已繳付垃圾收費的廢物，將此類廢物擺放上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可能過份嚴苛。經衡量相關安排的運作和影響後，我們建議刪除擬議第20N及20O條，即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已貼上指定標籤的廢物。換句話說，私營廢物收集商可使用壓縮型垃圾車同時收集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廢物。
- (b) 根據擬議第20K(1)條，任何人如將違規廢物（即沒有用指定垃圾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廢物）擺放在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食環署及其承辦商的垃圾車、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或指明桶箱，均屬犯罪。因此，根據問題所述的情況，有關行為可能觸犯相關條文。

我們理解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承辦商在日常運作中或需要處理大量以指定垃圾袋包好的廢物，然後交予食環署或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員工。因此，《條例草案》就使用透明袋盛載只有以指定垃圾袋包裹的廢物訂立免責辯護。舉例來說，物業管理公司可視乎個別大廈的需要，另行使用透明垃圾袋收集已使用指定垃圾袋包妥的廢物，以方便確保透明袋內只裝載指定垃圾袋，同時避免雙重收費。

- (c) 參考多層樓宇的現行做法，我們注意到物業管理公司通常會在大堂或升降機等候區放置小型垃圾容器，以便個別人士處置少量小體積的都市固體廢物，例如用過的紙巾。然而，該等小型垃圾容器並非設計為用於供個別人士處置來自個別住戶或辦公室等地方的日常都市固體廢物。因此，只有設計用於擺放少量小體積都市固體廢物的垃圾容器，才獲豁免受擬議第20P(1)條所限。

- 貫徹法定釋義的一般原則，擬議第20P(3)(a)條的「少量」「小體積」都市固體廢物等詞語，應按其尋常辭典涵義和《條例草案》的文意與目的來詮釋，應用時亦須考慮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例如大堂或升降機等候區的大小、樓宇的性質等。

14. **監察及執法難度極高，要求完善執行細節，及就執法安排和執法人員數目提供資料**

- 首爾及台北市的經驗顯示，在實施垃圾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及參與對垃圾收費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由於市民需要時間適應垃圾收費，我們認為於全港採取密集及嚴厲的執法行動並非最佳安排。參考落實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在垃圾收費生效後首六個月設立「適應期」。在「適應期」內，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在相關廢物收集點檢視及查看接收的廢物是否已由指定垃圾袋包妥，或為大型廢物貼上指定標籤，並會拒收違規廢物。我們主要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但仍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例如違例者在獲發警告後仍屢次違法)採取執法行動。
- 在「適應期」後，鑑於全港約有22 000個廢物收集點、45 000多幢住宅樓宇及工商業大廈內的公共地方，我們會以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具體來說，一如在「適應期」的安排，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繼續在廢物收集點檢視及拒收不符要求的廢物。此外，根據前線清潔工人、私營廢物收集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提供的違例投訴及舉報，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在不同的處所、收集點及「違法黑點」採取監察、巡查及執法行動。我們會向在涉事現場截獲的違例者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會以傳票方式向嚴重及屢次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環保署會就此設立熱線及利用流動應用程式，以解答市民的查詢及接收違例投訴及舉報。按風險為本的策略，收到的投訴會用作分析「違法黑點」之用，並不一定立即行動，而是制定出最有效執法行動方法及時間，使資源更有效使用。我們亦會積極考慮應用創科措施協助執法，詳情請參考下述第15項。

- 環保署和食環署在垃圾收費落實後初步估算可能需要數百名執法人員。執法分工方面，環保署主要在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垃圾收集點巡查及執法，例如大廈個別樓層或地下的垃圾收集點。食環署則主要負責其管理的垃圾收集站的執法工作及在公共地方非法棄置的執法工作。總的而言，政府各部門會協力於不同廢物收集點執法，及按實際需要利用創新科技促進遵規。我們並會於垃圾收費實施後不時檢討各項安排，適時調整執法策略及確定實際所需人手。

15. *應用創科措施協助執法，例如加裝閉路電視*

- 我們正積極考慮應用創科措施以助執法。為更有效監察違規情況，我們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公眾舉報違規個案。
- 截至2021年4月，環保署已在全港約170個非法棄置廢物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每日24小時全天候運作，我們會密切留意監察攝錄系統的科技發展及功能，檢視能否廣泛利用合適科技以助執行垃圾收費計劃相關的執法工作及加強阻嚇作用。另外，環保署在2020年3月運用地理信息系統技術，建立了「非法棄置廢物定位及傳送系統」，讓前線人員在巡查時透過手機拍攝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照片及位置，即時傳送到系統平台上，提升收集及分析情報的能力以制訂執法策略，及加快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執法和清理工作。
- 另外，食環署亦透過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阻止在公眾地方「違規黑點」非法棄置廢物。截至2021年5月，食環署已於270個地點安裝監察攝錄機。

16. *增加人手打擊非法棄置，特別是「三無大廈」，及連同區議員和民政署定期檢討街道清潔的成效*

- 自2017年起，食環署已分階段設立專責執法小隊，打擊各區黑點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這方面的執法行動有助改善環境衛生，同時促使行為改變，從而協助各界稍後遵守

收費要求。我們會視乎實際需要和進度，考慮進一步加強上述工作。

- 當局亦會共同研究與非政府機構和環保團體協作，特別是在高壓點，例如「三無大廈」和鄉郊地區內大都無人當值的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站等，推廣正確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良好習慣。環保署的「綠展隊」會提供實地減廢回收支援，透過宣傳推廣活動及親身示範，教育居民及協助前線清潔員工遵守法規。
- 當局一直與地區人士、團體及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一般而言，環保署會按地區人士的訴求，針對非法棄置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與此同時，環保署亦會根據地區實際情況、傳媒報導或市民的投訴以評估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的位置。

17. 修改第228章《簡易治罪條例》以便利執法

- 為了便利垃圾收費的執法，《條例草案》修訂了《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以就新訂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和標籤的罪行，訂定定額罰款。這容許當局在不同的處所收集點及違法黑點採取巡查及執法行動時，向在涉事現場截獲的違例者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透過繳付有關定額罰款，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不過，視乎違法情況，當局亦可以傳票方式向嚴重及屢次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

18. 參考台北市和首爾，設立公眾獎勵形式的舉報制度

- 政府大部份執法部門一直設有舉報或投訴熱線，提供不同的渠道讓市民舉報違規者，從而協助執法人員制定執法策略及行動等。除了少數涉及嚴重罪行或龐大的金錢利益外，如跟走私及販毒有關的罪行，當中大部份均沒有提供獎金。有關機制一直行之有效。
- 獎金制度因涉及金錢利益，或會被人濫用而胡亂舉報，影響執法部署及成效。

- 事實上，由於垃圾收費會在全港各界別同時推行，牽涉面非常廣闊。如設立舉報獎金制度，或會令整個社會的風氣改變、鄰里關係緊張。因此，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後，我們並無打算就垃圾收費設立舉報獎金制度。不過，如第16項所述，我們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便接收公眾舉報違規個案。

(IV) 減廢和回收配套

19. *增加資源進行更多的減廢和回收工作；完善回收配套；加強社區的回收網絡和三色以外其他資源回收；檢討樓宇條例以提供誘因增加樓宇回收空間；簡化回收程序；盡快推行18區中央收膠；提供獎勵鼓勵回收，例如以回收物換取指定垃圾袋或現金*

- 政府正持續增加資源推動減廢回收相關工作，包括完善社區回收配套，鼓勵和便利市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等。

廢塑膠及廢紙收集服務

- 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政府亦正籌備於2021年及2022年將先導計劃由現時的三區，逐步擴展至九區，預計屆時將覆蓋全港人口一半以上。視乎先導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及成效，政府會逐步將服務再擴展至全港各區。
- 環保署於2020年9月推出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從全港各區街角回收店、流動回收車、前線收集者等收集廢紙，廢紙在本地經進一步處理後，再運往各地市場循環再造成紙製品。

源頭分類 乾淨回收

- 環保署自2005年推出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至今已覆蓋超過約八成全港人口居住或工作的地點。為加強實地減廢回收支援，環保署於2018年開始成立「綠展隊」，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長期且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

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向社區傳達最新的廢物管理信息。「綠展隊」自2020年起正逐步擴展其服務至全港各區。

社區回收網絡

- 為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環保署由2020年起，透過常規化撥款投放更多資源，將原本由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的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並提升服務，包括增加收集回收物種類、延長服務時間及增加服務日數等。22間全新形象的「回收便利點」已於2020年第4季起陸續投入服務。環保署現時正進行招標相關工作，計劃再增加10間「回收便利點」。
- 與此同時，環保署在各區陸續設立「回收流動點」，提供每週定時定點回收服務，接收不同種類的回收物。社區回收網絡至今已經有超過130個公共收集點，收集塑膠、玻璃樽、小型家電、四電一腦、慳電膽/光管、充電池，以至廢紙及金屬等常見的回收物。
- 結合環保署在2015年起推展，至今已有9個項目相繼投入服務的「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項目，分佈全港18區的「回收便利點」與「回收流動點」構成了一個社區新的回收網絡，真正做到「綠在區區」。環保署亦正檢視「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等因素，進一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
- 環保署會於建構社區回收網絡時提供合適的配套支援，例如提供屋苑回收服務，上門接收塑膠、玻璃樽、小型家電等不同的回收物，亦會按個別屋苑的需要合辦減廢回收活動等。此外，為鼓勵新發展項目提供物料回收設施，設於每層樓面的物料回收室現時會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環境局一直與發展局研究在現時沒有物料回收室的現存樓宇內引入類似的總樓面面積豁免機制的可行性。

路邊回收桶

- 環保署已於2020年10月1日從食環署接手設置在公共行人空間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在新的服務安排下，回收桶已進行微調改進，包括：

- **增容量**：原來與回收桶直接相連的廢屑收集箱已改為收集回收物，既能增加收集的容量，又能減低市民把廢屑誤放回收桶的機會，以提升回收物的乾淨程度。
- **易通報**：回收桶已貼上印有智能二維碼新標貼，方便市民通報回收桶滿溢、損毀等事宜。承辦商已設立快速跟進機制。環保署亦已加強監察回收物收集服務，包括回收物的收集、運輸及分揀工序，下游循環再造處理能力等，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

智能回收及「綠綠賞」

-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環保署於2020年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試驗智能回收設施在本地的應用。環保署正在其轄下的社區回收設施(包括「綠在屯門」、「綠在東區」及「綠在大角咀」)進行為期一年的技術測試。
- 另外，環保署利用了「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的機遇，於2020年11月在社區回收網絡推出「綠綠賞」智能積分卡，市民把回收物交到任何一個回收點或直接投放至「智能回收箱」，均可賺取「綠綠賞」積分以兌換禮品(一般為日常生活用品，未來亦可加入「指定垃圾袋」等與減廢政策配合的物品)。「綠綠賞」計劃推出至今，已經有約7萬個(家庭)會員，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我們會持續檢視及提升「綠綠賞」積分計劃的運作，以鼓勵更多市民建立乾淨回收的習慣。

20. **購入回收便利點舖面作長遠之用和為回收便利點設標準回收量，並確保收集的回收物在最後得到正確的處理**

- 根據服務合約有關要求，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須提供指定的服務，並達至預設的表現指標，包括合約要求的每月回收量。此外，營辦團體須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給經環保署審核的下游回收商妥善處理和循環再造，轉廢為材。
- 全新形象的「回收便利點」剛於2020年年底逐步投入服務。環保署會檢視「回收便利點」的整體運作表現及安排，進一步考慮其長遠運作模式及細節安排。

21. 增加每個回收環保站的運作人手；設立「回收專員」職位以協助回收業界人手不足和老化的問題

- 剛於2020年年底重塑品牌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共包括22間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超過10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及原有9個環保教育與社區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現時，「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分別聘有約200名及300名員工。由於新的社區回收網絡甚受市民大眾歡迎，到訪人數及回收量均超過預期，環保署正安排透過「綠色就業計劃」，支援營辦團體開設超過100個新職位，以提升服務質素。

22. 為更多回收物料尋找出路

- 環保署致力涵蓋更多種類的回收物料，希望更多的資源能夠被回收再造，轉廢為材：

發泡膠

- 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先導計劃下可回收的塑膠物料種類廣泛，包括發泡膠(例如水果網、發泡膠箱、發泡膠防撞物料等)。

舊傢俬

- 現時有公司及團體以不同的方式，提供處理二手傢俬服務，包括於回收後作銷售或捐贈傢俬予慈善團體和有需要人士。政府亦推出回收基金，以協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獲資助項目涵蓋多種回收物料，包括廢木及舊傢俬。

園林廢物/木材

- 在回收園林廢物內的木材方面，環保署正發展園林廢物回收中心Y·PARK [林·區]，將園林廢物篩選、分類及處理，以轉化成不同的有用物料。經處理的粗大樹幹及粗樹枝會用以生產木板或木方，提供穩定的木料供應支持相關行業。

廢紡織品

- 廢紡織品佔都市固體廢物約百分之三，政府自2006年起推出了「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由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定期收集市民捐贈的舊衣，所有回收舊衣及售賣舊衣物的收益均須用作慈善用途。目前在計劃下全港各區合適的地點共放置了超過180個「社區舊衣回收箱」。
- 政府亦在各區建立社區回收網絡，其中「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透過不同回收計劃以及不同形式的環保教育活動，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回收，重用合適的二手物品，以及推廣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的信息。為鼓勵市民實踐「惜物、減廢」的生活文化，「回收環保站」不時會透過「以物易物」及捐贈予慈善團體等方式，鼓勵市民善用物品，包括二手衣物。政府亦透過回收基金以及環保基金為有關舊衣物回收項目的資助申請提供資助。

退役電動車電池

- 退役電動車電池屬於化學廢物，其處置受《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規管。現時，電動車供應商會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其品牌電動車的退役電池，並經適當初步處理(如分類、放電和絕緣)及包裝後，再運往境外，如日本、南韓或比利時的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
- 環保署會與電動車供應商及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一起探討適用於香港的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模式。

23. **推動廚餘回收和增設社區廚餘回收設施，為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的食肆提供運輸津貼**

- 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
- 環保署已於2018年7月起推行第一階段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工商及公營機構的廚餘，訂定收集和運送至回收中心的主要運作和物流安排，以配合同月啓用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至今，超過70個公營機構場所參與，

包括醫院管理局、食環署、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環保署更於2019年4月起透過學校午膳供應商，為中小學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另外，約有120間機構場所自願每天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再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

- 環保署計劃在2021年陸續推展第二階段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覆蓋更多地區，並會逐步回收家居廚餘。已表示有興趣參加的機構場地新增約150個，包括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公共屋邨商場和濕貨街市、政府場地和大專院校的餐廳、更多食環署的街市和熟食場地及醫院。此外，我們會邀請所有曾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私人及公共屋苑參與。我們歡迎更多屋苑參與，亦會繼續鼓勵工商業界支持參與。

24. 推動工商界積極減廢及妥善回收，例如提供稅務優惠、設立相關指標及表現報告制度，或就棄置或不妥善分類的廢物徵收稅款等

- 環保署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回收桶，提高工商業大廈的回收量，並鼓勵物業管理公司方面發揮帶頭作用，在不同類型的工商業樓宇內建立及推行合適的廢物回收機制。環保基金設立專項撥款可供申請，用作支持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 / 住宅大廈及工商業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
- 另外，「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由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保署，聯同本港主要的商會合辦，旨在表揚在環境管理工作上表現卓越的企業及機構。其中「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設有「減廢證書」，特別鼓勵企業及機構採取措施，減少在運作、製造產品及/或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廢物。

25. 為回收業界提供更多技術、財政、科研及土地支援；提供補貼以保證回收價格

- 香港的回收再造業基本上以商業形式運作，易受經濟週期及其他市場狀況影響，外圍市場環境(例如商品價格)十分影響本地回收物料的市場需求。為協助回收業界，政府

已實施一籃子措施支援回收業，主要措施包括：(i) 向回收基金增加撥款並延長基金申請期，支援主要由中小企業組成的回收行業；(ii) 以可負擔的租金在環保園為回收業界提供長期用地，並提供相關基建及公用設施，以鼓勵業界投放資金，發展先進及增值的循環再造技術；(iii) 環保署亦一直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尋找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以及 (iv) 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帶頭落實環保採購政策，盡量選購方便分類回收及含回收成份的綠色產品。

- 此外，由環保署委聘非牟利團體營運的社區回收網絡，除了提升社區回收活動的質與量外，更為缺乏足夠市場價值的回收物提供一個收集渠道，大幅增加本港回收物的總量，為下游私營回收商提供一個穩定、高質素的回收物料來源。透過與下游回收商緊密配合，大大增加回收物的流量，有助本地回收業可持續發展和再工業化，並推動香港發展循環經濟。

26. *透過生產者責任制、徵費或立法禁止規管即棄塑膠容器及其他一次性餐具/包裝/產品的使用*

- 為長遠應對即棄塑膠餐具(包括容器)的問題，我們已就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完成研究。鑒於現時不同地區按其本身的情況，大致朝着分階段立法管制的路向發展，分階段禁止於食肆堂食和外賣時提供即棄塑膠餐具，並因應特殊情況提供豁免。我們已於7月9日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公眾諮詢為期兩個月，至2021年9月8日止。

27. *實行按樽制度以加強膠樽回收*

- 政府已決定就塑膠飲料容器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已完成公眾諮詢。我們建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並適度使用入樽機，以提升計劃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運作效率。我們將考慮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以制定未來路向。

28. 政府部門定期公布各部門的廢物產生量和回收量

- 現時，政府要求各部門的管制人員定期發表環保報告，闡述他們的環境方針、目標、表現和具體行動，當中包括部門的環境表現參數，如廢物產生量和回收量，環境表現分析等，以改善環境問題和達致可持續發展。
- 另外，政府亦制定了可行的環保和避免產生廢物的措施，供各決策局及部門遵行，當中包括在舉辦或出席活動及會議時避免使用一次性或過量的裝飾和宣傳物品、善用電子渠道以節省紙張及減少廢紙、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如即棄餐具)、將所有可回收物料與不可回收物料分開，以方便收集等措施。

(V) 垃圾收集站/廢屑箱和回收桶

29. 垃圾桶和分類回收桶的設計

- 在公共空間設置廢屑箱是為了方便途人棄置廢屑，並不是用作收集行業/家居廢物之用。現時，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第4(1)條及《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第23(b)條，亂拋垃圾，包括棄置任何廢物(例如家居廢物)在廢屑箱旁或頂部，已構成罪行。食環署自2016年6月起分批推出投入口較小的新設計廢屑箱以防止公眾棄置家居或行業廢物在廢屑箱內。廢屑箱亦貼有更大的警告告示以宣傳不應將上述廢物棄置在廢屑箱旁或頂部的信息。
- 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實施廢物收費計劃的同時，通常亦需就公共空間擺放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及設計作出改動，以防止有人濫用廢屑箱以逃避支付廢物收費，以及推動循環再造。
- 為便利市民進行回收及考慮到前線收集人員職安健的需要，環境區成立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建議了新的公共空間回收桶和廢屑箱的設計。環保署於2020年7月至8月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市民普遍歡迎和支持新設計及其提升職安健的功能。相關部門正因應市民意見微調設計，並計劃於今年起在個別地點陸續進行實地測試。新設計的回收桶和廢屑箱預計於

2022年起逐步推出。至於有關現有回收桶的改善詳情，請參考第19項關於路邊回收桶的分段。

30. 調整路邊廢屑箱數目

- 「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已檢視了和提升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我們將會不時按垃圾收費實施的進度，前綫實際情況和公眾的反應等相關因素，檢視和調整公共空間垃圾收集設施的安排及配套。

(VI) 政府整體減廢和回收政策

31. 制定全面廢物管理政策和實踐循環經濟，訂立合理且可量度的減廢和回收目標，以加強垃圾收費的減廢成效

- 政府已於今年2月8日公布名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的新一份廢物管理的長遠策略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2035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新藍圖的中期目標是透過推行垃圾收費，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40至45%，同時配合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的興建，將回收率提升至約55%；長期目標是發展足夠轉廢為能設施，長遠擺脫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廢物。
- 為達至以上目標，政府會推進六大主要行動，包括全民減廢、分類回收、資源循環、支援業界、協同創新及教育推廣，引領各項政策及措施的推進，建設循環經濟及可持續的綠色生活環境。為了達成願景，與時並進，我們計劃將約每五年檢視當中的策略及目標，以便適時作出調整及配合屆時的社會需求。
- 垃圾收費是推動減廢的「火車頭」，有助積極驅動企業和公眾加強實踐減廢及回收。配合上述政策法規、減廢回收措施及宣傳教育的推行，可促使廢物產生量下跌及增強市民的回收意欲以減少廢物棄置。
- 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廢物按量收費是有效改變行為以減少廢物棄置的政策工具。舉例來說，首爾與台北市在引入廢物按量收費的初期，廢物棄置量均下跌約三成。

32. 建立針對廢物管理的委員會協助制定廢物管理政策

- 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為政府在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政策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環諮會其下設有三個小組，其一為廢物管理小組，由環諮會成員組成，負責：
 - (a) 監察本港有關固體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及特殊廢物)的趨勢和管理等問題；
 - (b) 研究海外實施有關減少廢物的措施(包括法例制定和技術開拓)及其在本港實施的可行性；和
 - (c) 就減少廢物的政策和方案，以及處理不同類型廢物的措施提供意見。
- 環諮會及其轄下的廢物管理小組一直與政府密切合作，確保廢物管理政策與時並進。

環境保護署
2021年7月